

[中国法院网首页](#)

[新闻](#)

[审判](#)

[执行](#)

[评论](#)

[时讯](#)

[法学](#)

[地方法院](#)

[客户端](#)

[首页](#) > [法学](#) > [民事研究](#)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归责原则反思

2023-08-03 09:56:23 | 来源: 人民法院报 | 作者: 黄彩丽

随着数字技术的更新迭代,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中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适用“避风港”原则的观点,开始受到质疑。“避风港”原则,又被称为“通知+删除”原则,一般而言,网络服务提供者仅需在收到权利人通知后删除其平台的侵权内容,即可免责。随着网络平台运营模式日趋专业化,对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认定应否由“通知—删除”原则转变为“删除+必要措施”原则的问题,引发很多讨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在依法行使裁量权时,应当兼顾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因此,对于“通知—删除”原则转为“删除+必要措施”原则的问题,应兼顾平衡作品著作权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及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在保护著作权人权益和鼓励优质创作的同时,促进网络内容平台的有序高效运营,保障社会公众获取资讯的多元渠道和便利性。

### 一、适用“删除+必要措施”原则是否过度保护著作权人

网络服务提供者认为,面对海量的平台内容,无法实现对用户内容的提前过滤。而适用“避风港”原则,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收到权利人提出平台内容涉嫌侵权的通知后,删除其平台的相应内容,足以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但对于著作权人而言,创作内容的热度和浏览量具备有一定的时效性,创作内容的传播意味着流量和获利,发现侵权行为时创作内容吸引的流量已被截取,损失已实际造成,而删除侵权内容并不足以弥补其已经实际发生的损失。

网络服务提供者运用文本分类算法和推荐算法对平台的用户内容进行分类并分发至平台板块,实质为平台管理措施,因此如其分发的是侵权内容,则由其对分发侵权内容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更利于权利人提升维权效率和降低维权成本。平台用户提供侵权内容的行为在前,网络平台的分发内容行为在后,两者导致侵权内容传播的共同结果。因此,如仅由提供侵权内容的用户承担直接侵权责任,而分发侵权内容的主体仅需删除侵权内容而无须承担责任,显然导致侵权责任的承担与侵权行为实施之间的因果关系相割裂,也不利于对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而适用“删除+必要措施”原则,由网络服务提供者积极采取过滤侵权内容以预防侵权的必要技术措施,有助于即使减少侵害著作权行为的可能性,并非过度保护著作权人。

### 二、适用“删除+必要措施”原则是否不当加重网络服务提供者的预防侵权责任

根据《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定》第九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积极采取了预防侵权的合理措施”是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存在侵权过错的因素之一。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文本分类算法或推荐算法分发接入平台的用户内容,吸引社会公众的关注度及点击率,并与用户就接入内容的获利存在分成关系。因此,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平台运营商,据其实施分类管理的平台内容得以获利,当平台内容侵害他人权利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因其未能积极采取预防侵权的合理措施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权利义务对等原则。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内容源同步技术接入用户内容时,可获取所接入文章的“标题、摘要”等信息,故其具备对接入文章采取预防式信息管理技术措施的可行性。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分类算法分发内容时,亦通过抓取内容的关键词完成分类识别,当文章标题使用出现频率较高、易引发公众关注的关键词时,其具备过滤相关信息的技术优势,因此,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具备内容过滤能力而未采取必要技术措施时,仍要求适用“通知—删除”原则免责,理由并不充分。

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预防侵权的必要技术措施,与其合理注意义务相符,并未加重其应有的信息管理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既可设定由网络用户在接入文章时选定其提供的内容所归属的具体版块,也可设定由抓取文章关键词信息的文本分类算法将用户内容推荐至具体版块,还可设定根据文章的点击率情况,辅以二次识别及分发流程。网络服务提供者为加强用户内容类别管理而选择自行分发内容时,应负有相对较高的信息管理注意义务。

### 三、适用“删除+必要措施”原则是否影响社会公众利益

由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过滤措施,并不会减少可供社会公众浏览的用户资讯。由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其平台上侵权内容的分发、推荐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既有助于提升平台内容的质量,也未改变社会公众对于平台所提供的现有浏览模式,更未影响社会公众共享资讯和便捷获取资讯的利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平台内容设置不同的类别或功能版块,便于社会公众对平台内容的浏览和检索,无论是通过大数据画像的推荐算法来向社会公众推荐用户内容,通过文本分类算法分发内容,还是通过人工分发平台内容,并不必然导致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反而有利于相关社会公众对于平台上同类别内容的快速检索。适用“删除+必要措施”归责原则,促使网络服务提供者向社会公众提供经合法授权传播的内容,更符合网络平台通过创新技术来共享资讯和尊重知识的价值取向。

总之,网络服务提供者在内容源接入同步技术的管控、内容分发主体的选择、推荐算法的运用、预防侵权的技术模式选定及侵权风险的应对方式等方面均具备优势。采用“删除+必要措施”原则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有利于鼓励著作权人创作优质作品,促成平台经济的有序发展,优化社会公众获取合法资讯的渠道,兼顾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作者单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责任编辑:张婧

**相关新闻:**

- [因第三人侵权造成的业主损失，物业公司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
- [国民品牌被网店侵权 法院判决赔偿损失13000元](#)
- [影视解说短视频与侵犯著作权罪](#)
- [江西高安法院宣判一起名誉侵权纠纷案](#)
- [用户侵权，平台担何责？](#)
- [使用近似标识制售口罩 因商标侵权被判赔百万元](#)
- [今年以来公安机关破获互联网侵权假冒犯罪案件1700余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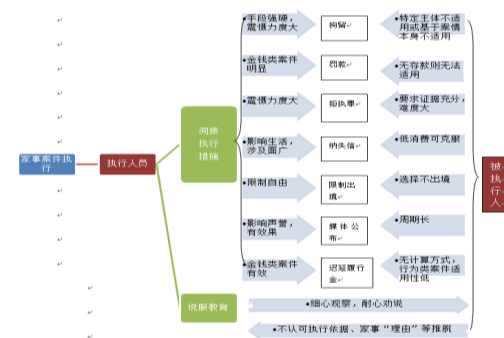
**医疗损害案件精神损害抚..**

责任比例	判决方案
A=B=1	一、丙担全责，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丙追偿。
0 < B < 1, A=1	一、丙担全责，甲在B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甲在B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B范围内向丙追偿。
0 < A < 1, B=1	一、由丙担责A，甲在A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A范围内向丙追偿。 二、甲另行赔偿乙1-A。
0 < A = B < 1	一、由丙担责A，甲在A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A范围内向丙追偿。
0 < A < B < 1	一、由丙担责A，甲在A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A范围内向丙追偿。
0 < B < A < 1	一、由丙担责A，甲在A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A范围内向丙追偿。 二、甲另行赔偿乙 (1-A) × B。

**雇主责任和侵权责任竞合..**

序号	开发商违约具体行为
1	无理由解除合同
2	以物业服务企业中标不合法为由解除合同
3	以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不达标为由解除合同
4	无理由拒绝缴纳物业费
5	以“空置房已交付业主”为由拒绝缴纳物业费
6	以在建物业未完全竣工为由相应扣减开办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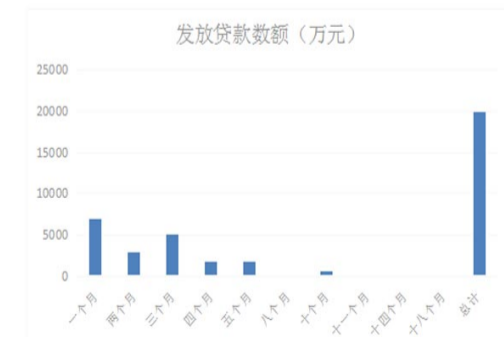
**初探开发商违约类型及应..**



**家事案件执行机制的探索..**

关系类型	与物业企业协商	向媒体及相关 部门投诉	等其他业 主反映	司法途径解 决	其他
平等法律 关系双方	22.5%	31.29%	12.38%	5.91%	27.92%
管理者与 被管理者	30.19%	26.42%	13.61%	9.43%	20.35%
主人与管 家	26.22%	32.08%	15.55%	3.37%	22.78%

**平衡与纠偏：论物业费纠..**



**商业银行最高额抵押债权..**

**要闻**

- [张军会见澳门廉政专员陈子劲一行](#)

6月7日下午，国家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北京会见澳门廉政专员陈子劲一行。张军首先对陈子劲来访表示欢迎。他说... [【详情】](#)

- [法院系统2022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征稿通知](#)
- [国家防总针对“卡努”启动防汛防风四..](#)
-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践行..](#)
- [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公开征..](#)

- [国家药监局通报12批次不合格医疗器械](#)

[庭审直播](#)

[点击排行](#)

- [台风“杜苏芮”已造成福建88万余人受灾, 直接经...](#)
- [习近平主席在成都大运会开幕式欢迎宴会上的致辞...](#)
- [习近平总书记到四川考察时的重要讲话激扬广大干...](#)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
- [土耳其总统埃尔多安会见王毅](#)
- [湖南省衡阳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胡绪阳接受审查调查](#)
- [阎柏与中央政法委赴地方挂职干部开展行前谈话](#)
-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 [朝鲜劳动党总书记、国务委员长金正恩会见李鸿忠](#)
- [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部署...](#)

[图文直播](#)



[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



[7月18日9:30, 昌平法院召开“劳动争议审判与诚信建设白皮书”新闻通报会](#)




[2023年人民法院禁毒工作新闻发布会](#)



[6月29日9:3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联合召开为群众办实事十条举措新闻发布会](#)

- [联系我们](#)
- /
- [广告服务](#)
- /
- [网站地图](#)
- /
- [法律声明](#)
- /
- [建网须知](#)
- /
- [招聘](#)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23 by 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3813号](#)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10120170029)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0108276)

/ [京ICP备05029464号-7](#)

[中国互联网  
举报中心](#)

-